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2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3217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清水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水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清水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清水源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水源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清水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53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5,85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7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7392310182600022651	45,000,00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洛阳永泰街支行	693887183	25,000,000.00	2,359,266.35	活期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50737487531	90,351,000.00	23,673,901.80	活期
合计		160,351,000.00	26,033,168.15	

注：初始存放金额 160,351,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52,301,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8,050,000.00 元为初始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中原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61,96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49,98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83,742.4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66,238.54 元，中原证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6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49448849646	107,320,000.00	22,102,863.88	活期
交通银行济源分行	762899991010003013305	57,339,981.00	5,687,822.98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8111101013100376803	67,110,000.00	14,288,973.63	活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	93801880131684933	172,520,000.00	49,048.14	活期
合 计		404,289,981.00	42,128,708.63	

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410,949,981.00 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66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04,289,981.00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1）为贯彻落实《燃煤设施拆除和取缔工作方案》，使“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蒸汽需求，根据济源市政府的提案，经相关政府部门的组织协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决定变更“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即取消该项目中锅炉房（燃气锅炉）建设、1 台 10 吨蒸汽/时燃气锅炉建设并预留 1 台备用 10 吨蒸汽/时燃气锅炉位置等公用工程中的建设内容，改为建设配套热力管网直接与济源市市政热力管网对接。除上述变更部分，“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业经清水源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主体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按照公司生产厂区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原生产系统的改造情况，公司决定本次终止“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中氯化工段、固化工段及包装工段的建设。氯化工段、固化工段及包装工段属于“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配套工段，公司现有生产厂区的配套工段改造提升后可以满足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生产需求。“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部分调整有利于集中资源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投资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业经清水源 2018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受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价格和场地租金不断上涨以及城市自身发展变化等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规划中的广州、宁夏营销中心根据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或租赁已比较困难或不经济，通过近期对相关市场的考察和调研，公司发现广州和宁夏的市场潜力已达不到预期，重新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研究决定不再建设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再建设广州、宁夏营销中心，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状况的变化作出，不会导致济源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等其他营销中心的建设使用，业经清水源 2018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情况，置换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3,928,96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其他支出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7,758,258.37	6,000,765.84	1,455,767.50	301,725.03
3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1,170,704.50	1,137,237.13		33,467.37
	合计	23,928,962.87	7,138,002.97	1,455,767.50	15,335,192.40

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钟盛、宋颖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约定，为保证协议的履行，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保证金 1,500 万元，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故本公司向钟盛、宋颖标支付的 1,5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一部分。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收益	备注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000,000.00	2015/6/5	2015/12/3	357,041.10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17/2/27	2017/5/28	136,500.00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17/2/27	2017/4/2	35,000.00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保本收益型	40,000,000.00	2015/6/3	2015/6/17	32,219.18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2015/6/17	2015/6/24	13,041.10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2015/6/24	2016/3/30	1,166,027.40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00	2015/12/11	2016/6/10	342,794.52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保本收益型	40,000,000.00	2016/4/13	2016/10/12	598,356.16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00	2016/6/14	2016/8/11		注 1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2017/3/6	2017/5/31	170,821.92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000.00	2017/3/6	2017/3/31	59,589.04	
合计		300,000,000.00			2,911,390.42	

注 1: 因该笔理财未到期提前收回, 无收益。

(2) 2018 年 3 月 29 日,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 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43,573,727.6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该事项业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尚未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5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该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效益,

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加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但项目实施以后，将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有力地支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4、收购同生现金对价：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5、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30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745,961.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50,341.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745,96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50,341.39	2015 年度：	9,778,49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4%	2016 年度：	50,428,063.00					
				2017 年度：	61,451,164.35					
				2018 年 1-3 月：	8,088,236.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705,861.51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705,861.51	-705,861.51 (注 1)	2018 年 3 月
2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05,000,000.00	82,301,000.00	61,286,617.85	105,000,000.00	82,301,000.00	61,286,617.85	21,014,382.15 (注 2)	2017 年 11 月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22,753,481.92	25,000,000.00	25,000,000.00	22,753,481.92	2,246,518.08 (注 3)	2018 年 3 月
合计			175,000,000.00	152,301,000.00	129,745,961.28	175,000,000.00	152,301,000.00	129,745,961.28	22,555,038.72	

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与投资理财收入全部用于项目投资所致；

注 2：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①建设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②公司本着降低成本，节约资金的角度出发终止了氯化工段、固化工段及包装工段的建设所致；

注 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建设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所致。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0,949,98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9,436,794.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23,386.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9,436,79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23,386.24	2016 年度：	274,149,13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	2017 年度：	78,641,471.48					
				2018 年 1-3 月：	16,646,192.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107,320,000.00	107,320,000.00	85,532,110.18	107,320,000.00	107,320,000.00	85,532,110.18	21,787,889.82 (注 1)	2017 年 9 月
2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67,110,000.00	67,110,000.00	53,040,055.76	67,110,000.00	67,110,000.00	53,040,055.76	14,069,944.24 (注 2)	2017 年 12 月
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2016 年 9 月
4	收购同生现金对价	收购同生现金对价	172,520,000.00	172,520,000.00	172,520,000.00	172,520,000.00	172,520,000.00	172,520,000.00		2016 年 9 月
5	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00.00	19,999,981.00	14,344,628.77	20,000,000.00	19,999,981.00	14,344,628.77	5,655,352.23 (注 3)	2016 年 9 月
合计			410,950,000.00	410,949,981.00	369,436,794.71	410,950,000.00	410,949,981.00	369,436,794.71	41,513,186.29	

注 1：伊川二污 BOT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①建设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②公司从降成本出发，加强项目现场管理，优化建设流程，减少了返工及设备采购投入所致；

注 2：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①建设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②公司改进技术工艺，加强成本管控，降低了初始投资成本及后期的运营成本所致；

注 3：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预计交易、发行费用高于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交易、发行费用所致。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76.80%	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2,277.39 万元			1,239.33	1,239.33	已达到(注 4)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70.00%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净利润-427.4 万元			198.24	198.24	已达到(注 5)
5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不适用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净利润 568.2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7	收购同生现金对价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37.57		

注 1：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收购同生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具体情况详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之（二）；

注 4：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2017 年 11 月正式投产，投产初期生产尚不稳定，实现效益自 2018 年起算，2018 年 1-3 月实现效益 1,239.33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5：伊川二污 BOT 项目 2017 年 9 月底完工，2017 年 10 月开始运营，运营初期处理水量较少，实现效益自 2018 年起算，2018 年 1-3 月实现效益 198.24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6：晋煤华昱脱盐水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作为晋煤化昱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年产百万吨甲醇）的配套工程，2017 年 12 月底已建设完成。截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脱盐水车间已连续外送合格脱盐水供锅炉及各车间使用，中水回用车间 PLC 控制系统调试，具备进水进行系统联调条件，由于晋煤华昱的主要生产装置空分及气化装置施工略有滞后，且整体工程处于试车阶段，系统开停频繁且负荷较小，前期水的处理量较小，在晋煤华昱整体生产装置打通流程、调试完成、负荷提升至正常后，公司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装置的外送量将会达到设计标准，实现预计收益。